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85號

異 議 人 吳徐員妹

吳嘉煜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建成

吳瑞婷

吳美華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兼 上7 人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吳嘉豪

上列異議人因與吳秀琴間分割遺產事件（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對於本院書記官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處分書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一）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二）又按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若其判決並未確定，則其提起再審之訴，即不得謂為合法。至於許上訴之判決，當事人若在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者，則阻斷判決之確定。是再審與上訴實為不同之救濟方法。（三）且再審之訴，其目的固在變更已確定之判決，但確定判決之效力，並非一經提起再審之訴即受影響，必俟再審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原確定判決，始失其效力。

二、異議意旨略以：（一）緣異議人吳徐員妹、吳嘉煜、吳梁秀

01 英、吳彥緯、吳建成、吳瑞婷、吳美華及吳嘉豪等8人（下
02 稱異議人吳徐員妹等8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
03 更(一)字第2號（下稱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定判決，業
04 於109年12月10日提起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
05 「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之規
06 定，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判決即因提起再審而阻其確定，
07 本院竟於109年12月29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家
08 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是系爭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自應予撤
09 銷。況且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71
10 號解釋有違誤，則判決應予撤銷。（二）惟異議人吳徐員妹
11 等8人向本院聲請撤銷系爭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書
12 記官以113年7月9日桃院增家春95年度重家訴字第4號函復
13 「台端所請礙難准許」（卷第4頁，下稱原處分），異議人
14 吳徐員妹等8人遂對原處分提出異議，且聲明：應撤銷系爭
15 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語。

16 三、經查：（一）異議人吳徐員妹、吳嘉煜、吳梁秀英、吳彥
17 緯、吳建成、吳瑞婷及吳嘉豪等7人（即不含異議人吳美
18 華，下稱異議人吳徐員妹等7人）不服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
19 事判決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28日以109年度
20 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有該最高法院109年度
21 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佐。（二）1、異議人吳徐
22 員妹等7人於109年12月10日不服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定
23 判決而提起再審一事，有民事再審聲請狀影本1張在卷足參
24 （卷第14頁），可見異議人吳徐員妹等7人亦知悉其等係對1
25 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2、又依上開說
26 明，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若104重家上更
27 一2號民事判決尚未確定，異議人吳徐員妹等8人即無從對該
28 判決提起再審。而觀之異議人吳徐員妹等7人前揭再審之訴
29 （異議人吳美華為提起再審效力所及，而視同再審原告），
30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31日以109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民
31 事判決駁回再審（卷第42至47頁），該判決理由中敘明104

01 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2 情形，有該判決附卷可證。（三）異議人吳徐員妹等8人復
03 以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定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71號
04 解釋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
05 定判決提起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6月15日以111年
06 度重家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而該裁定理由中即敘
07 明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09年10月28
08 日109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異議人
09 吳徐員妹等8人遲至111年5月4日始具狀提起再審，已逾30日
10 之不變期間，是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等情，有該裁定在卷足證
11 （卷第49至49頁反面）。（四）綜上，異議人吳徐員妹等8
12 人主張提起再審亦有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3 以及104重家上更一2號民事確定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71
14 號解釋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聲請撤銷系爭家事判決
15 確定證明書，為無理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
16 無不合，異議人吳徐員妹等8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
17 求為撤銷原處分及系爭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施盈宇